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苏宁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013,9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李艳艳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韦邦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艳艳女士辞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根据各股东的提名意见，选举韦邦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13,9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选举韦邦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	375,100	100%	0	0%	0	0%

	董事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瞿亚丽、刘倩怡

(三) 结论性意见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韦邦国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